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4年5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LYD20240521-001	有人将西安区富国社区附近公园内近二十棵树木药死,希望予以管理。	西安区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4年5月22日,经辽源市沉陷区治理中心现场调查。 举报地点共发现23株呈枯死状银中杨。经辽源市园林管理中心技术初步判断,是近期人为投放有毒药物造成。	属实	1.2024年5月22日,辽源市沉陷区治理中心已向辽源市公安局东山分局报警。同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损的银中杨进行灌溉,持续观察银中杨恢复情况。 2.加强日常巡护,为周围百姓营造绿色宜人公园环境。	无
2	LYD20240521-002	龙山区半截河仙人河小二层上建筑对半截河水源造成污染。 重复案件: 本次督察LYD20240515-003 LYD20240515-004 LYD20240515-005 LYD20240519-009 二轮央督X2JL202108300030 省督255	龙山区	水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此件与本次督察LYD20240515-003、LYD20240515-004、LYD20240515-005、LYD20240519-009案件重复,已于2024年5月17日办结。 1.2024年5月17日,经辽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龙山区人民政府联合现场调查。龙山区半截河仙人河上建筑内已无人居住且无工企户,并且已停止供水,且配有排水管网,无污水直排入河现象。 2.根据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2024年3月2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龙山区半截河仙人河下游西小桥、永安桥、河滨桥水质正常,无污水水体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3	LYD20240521-003	龙山区北寿社区志远高中东侧银河三期11号楼下有居民堆放粪便,造成很大异味,希望予以管理。	龙山区	固废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4年5月22日,经龙山区北寿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举报地点存在居民堆放粪便现象,造成异味影响环境。	属实	2024年5月22日,龙山区北寿街道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对倾倒粪便居民批评教育,同时加强监管,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无
4	LYD20240521-004	西安区灯塔镇龙背村六组韩某军、孙某理私自砍伐柞树、榆树、杨树等树木进行种植农作物,其中韩某军砍伐2亩左右,孙某理砍伐5亩左右,希望相关部门予以管理。	西安区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2日,经西安区政府现场调查,发现疑似存在毁林开荒行为。	部分属实	1.西安区灯塔镇政府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对举报地块进行了测量,已将数据送到市国有林场进行林斑比对。 2.西安区灯塔镇政府将依据核定的毁林面积,根据法律规定,移交公安部门或在三个月内完成行政处罚。 整改时限:2024年8月26日	无
5	LYD20240521-005	东辽县白泉溪水桥文化广场,每天有居民下午5-10时左右使用音响等设备直播产生噪声,希望予以管理。	东辽县	噪音	经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4年5月22日19时,经东辽县公安局白泉派出所现场调查,举报地点位于东辽县白泉镇小街西侧,为白泉镇居民休闲娱乐场所。 经查,在东辽县文体中心文化广场内有两名男子直播,确实存在直播时间到22时情况,举报“东辽县白泉溪水桥文化广场,每天有居民下午5-10时左右使用音响等设备直播产生噪声。”情况属实。	属实	东辽县公安局白泉派出所要求两名男子每晚20时之前结束直播,避免打扰周围居民休息。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并长期坚持。	无
6	LYD20240521-006	龙山区福镇社区塞纳阳光小区火车道附近,有一废品收购站,此站堆放废品产生的异味,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持续时间两年左右,希望予以整治。 重复案件: 本次督察LYD20240516-008	龙山区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此件与本次督察LYD20240516-008案件重复,已于5月21日办结。 2024年5月20日,龙山区政府组织属地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联合现场调查。 经查,举报地点共有两家废品收购站,分别为“龙山区魏杨废品收购站”和“辽源市龙山区李峰废品收购站”,两家废品收购站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均存在废品乱堆乱放并产生异味问题。	属实	1.2024年5月20日,龙山区多部门联合对两家废品收购站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两家废品收购站清理废品库存,今后新收购的废品分类储存,每日转运销售、常态化保持站内及周边卫生,减少异味产生。两家废品收购站已于5月21日完成整改,收购的废品已完成分类,现场无异味。 2.龙山区相关责任部门加强监管,持续跟踪检查,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无
7	LYD20240521-007	龙山区向阳社区春阳路小学附近居民住的平房,六七户左右,生炉子产生的烟,影响空气质量,存在几十年的时间,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希望予以处理。	龙山区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2日,经龙山区向阳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春阳路小学附近共有9户平房,其中有4户无人居住,有5户存在生炉子做饭现象,频率为一日2-3次。经咨询龙山区住建局,该区域不在征收范围内,没有集中供热,只能通过烧火炕取暖。	部分属实	龙山区向阳街道已与居民沟通,建议尽量用电做饭,减少生炉子次数,从而减少烟尘排放。	无
8	LYD20240521-008	龙山区福镇社区永晟园附近废品收购站,此废品收购站堆放废品,并且不定期焚烧废品,产生很大异味,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希望予以管理。 重复案件: 本次督察LYD20240516-008 LYD20240521-006 LYD20240517-004	龙山区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此件为本次督察LYD20240516-008、LYD20240517-004、LYD20240521-006重复案件,已于5月21日办结。 2024年5月20日,龙山区政府组织属地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联合现场调查。 经查,举报地点共有两家废品收购站,分别为“龙山区魏杨废品收购站”和“辽源市龙山区李峰废品收购站”,两家废品收购站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均存在废品乱堆乱放并产生异味问题。	属实	1.2024年5月20日,龙山区多部门联合对两家废品收购站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两家废品收购站清理废品库存,今后新收购的废品分类储存,每日转运销售、常态化保持站内及周边卫生,减少异味产生。两家废品收购站已于5月21日完成整改,收购的废品已完成分类,现场无异味。 2.龙山区相关责任部门加强监管,持续跟踪检查,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无
9	LYD20240521-009	龙山区福镇社区塞纳阳光附近废品收购站,此废品收购站堆放废品,并且不定期焚烧废品,产生很大异味,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希望予以管理。 重复案件: 本次督察LYD20240516-008 本次督察LYD20240517-004 本次督察LYD20240521-006 本次督察LYD20240521-008	龙山区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此件为本次督察LYD20240516-008、LYD20240517-004、LYD20240521-006、LYD20240521-008重复案件,已于5月21日办结。 2024年5月20日,龙山区政府组织属地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联合现场调查。 经查,举报地点共有两家废品收购站,分别为“龙山区魏杨废品收购站”和“辽源市龙山区李峰废品收购站”,两家废品收购站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均存在废品乱堆乱放并产生异味问题。	属实	1.2024年5月20日,龙山区多部门联合对两家废品收购站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两家废品收购站清理废品库存,今后新收购的废品分类储存,每日转运销售、常态化保持站内及周边卫生,减少异味产生。两家废品收购站已于5月21日完成整改,收购的废品已完成分类,现场无异味。 2.龙山区相关责任部门加强监管,持续跟踪检查,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无
10	LYD20240521-010	东辽县凌云乡文官村七组一块六千平和另一块四千五百平的地及三亩地左右的鱼塘被袁某等人用建筑垃圾填了,持续时间九年左右,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希望予以处理。	东辽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2日,东辽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及属地政府联合调查。 举报地点位于文官村七组,共两块土地,地块一面积为6047平方米,地类包括:耕地、其他草地和裸土地,现状为杂草;地块二面积为6477平方米,地类包括:工业用地、其他草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现状为杂草,举报中所称的“三亩地左右的鱼塘”实为修建303国道时形成的浅洼地。 经查,辽源市民袁某于2015年对两块地及浅洼地进行了回填及平整,采用的是山砂、碎石、弃土回填,并将附近村民堆放在该地块的建筑垃圾同时平整。该地块无实质性建设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举报“一块六千平和另一块四千五百平的地被袁某等人用建筑垃圾填了,持续时间九年左右”情况部分属实。 该地块原有的浅洼地为修建303国道时形成,经东辽县自然资源局地类判定,该地块无鱼塘,举报“三亩地左右的鱼塘”不属实。	部分属实	1.整改措施:东辽县凌云乡文官村要求袁某清除土地上的建筑垃圾,恢复生产条件,已于2024年5月23日开始清理。 整改时限:2024年5月31日 2.整改措施:东辽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为严厉打击。 整改时限:立整立改并长期坚持。	无
11	LYD20240521-011	龙山区春阳路小学附近有几间平房,烧炉子产生的烟,污染空气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希望予以处理。 重复案件: 本次督察LYD20240521-007	龙山区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此件与本次督察LYD20240521-007案件重复。 2024年5月22日,经龙山区向阳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春阳路小学附近共有9户平房,其中有4户无人居住,有5户存在生炉子做饭现象,频率为一日2-3次。经咨询龙山区住建局,该区域不在征收范围内,没有集中供热,只能通过烧火炕取暖。	部分属实	龙山区向阳街道已与居民沟通,建议尽量用电做饭,减少生炉子次数,从而减少烟尘排放。	无
12	LYX20240521-001	辽源市“顾大山庄”一、私自改变农田用途(或批小建大)搞旅游开发、养殖等。二、私自毁林严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三、东丰同类山庄在上一次中央督察时已经整改拆迁,而顾大山庄却一直在扩大经营,肯定存在公职人员保护。	龙山区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2024年5月22日,经市自然资源局龙山分局、龙山区工农乡、龙山区文旅局联合现场调查,举报的“顾大山庄”于2022年8月24日更名为辽源市龙山区顾大山庄烤全羊总店,占地类型为商业用地,用地手续齐全,且2021年11月5日被评为4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顾大山庄。 问题一:举报“私自改变农田用途(或批小建大)搞旅游开发、养殖等”问题不属实。 1.顾大山庄项目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辽源市城市规划审批领导小组第二次城市规划审批例会(辽规审字(2019)2号)。2020年1月8日取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辽源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五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同意将集体农用地0.3837公顷(其中耕地0.26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时同意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0.2748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面积0.6585公顷,用于商服项目建设。顾大山庄于2022年12月30日以出让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2310平方米,用途商业餐饮用地,使用年限为40年(2022年7月22日至2062年7月21日)。由于土地收储需要净地收储,使用人原有房屋需要拆除变为净地,否则无法收储、供地,因此只办理231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剩余面积再进行收储、挂牌、出让取得。 2.顾大山庄于2021年11月5日被吉林省文化旅游厅评定为4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不存在私自搞旅游开发问题。 3.辽源市顾大畜牧业养殖基地,建设地点位于工农乡大良村六组,占地面积为28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5间羊舍、1座仓库、1间门卫、1间宿舍、1个消毒间;养殖规模年出栏量最多2000只羊。2014年3月经辽源市龙山区工农乡人民政府、辽源市龙山区畜牧兽医总站、辽源市国土资源局龙山分局审批取得养殖备案手续;2018年11月9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不存在私自搞养殖问题。 问题二:举报“私自毁林严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 根据二轮土地承包台账,涉及地块为大良村村民土地承包地,未侵占林地。	不属实	无	无